

商场里一名男子突然倒地四肢抽搐

女护士放下孩子冲上前跪地施救



男子倒地后，潘林媛第一时间出手施救。（视频截图）

本报讯 据《南宁晚报》报道，超市里，一名男子突然倒地，四肢抽搐，一名女子立即赶上前施行心肺复苏术抢救。记者了解到，这感人的一幕发生在南宁市淡村市场的南城百货，救人的女子是南宁市二医院胃肠外科青年文明号的党员护士潘林媛。

记者通过南城百货的一段视频回放看到，28日下午1时30分左右，一名黑衣男子突然倒地，紧接着身体摊直了趴在地面，四肢不停抽搐，几秒钟后整个人一动不动。就在此时，一名穿着粉衣短裤的女子从监控镜头前跑到男子身边，叫来一名商场工作人员，一起把男子翻身平躺后，快速跪下给男子做心肺复苏。那名商场的工作人员则在一旁打电话。

跪地施救的女子正是潘林媛。28日下午4时许，记者第一次联系上她时，正在医院护士站上班的她表示没空接受采访。下午6时，记者再次联系了潘林媛。

潘林媛介绍，当天下午，她独自带着1岁10个月的孩子在南城百货一个游乐场玩耍，突然听到收银台方向传来“呼”的一声响，出于医务人员的敏感，她把孩子丢给游乐场的工作人员，说了一句“你帮

我看一下小孩，有人晕倒了”，就急匆匆跑过去查看。她发现一中年男子面部朝下倒在地上，脸色青紫，口吐白沫，于是立即唤来商场工作人员，合力把男子翻过来平卧并施行心肺复苏，还提醒周围人拨打120急救电话。

“按压差不多5分钟，病人渐渐苏醒，我才松了口气。但病人不听话，苏醒后不跟120去医院检查，也不让通知家属来接，直接离开了。”潘林媛说，当天是第一次带小孩去南城百货玩，并不认识那名帮抱孩子的游乐场工作人员，“当时顾不上这么多，施救时听到孩子哭了一会，也没有想太多，一心就想着救人”。

救人后，潘林媛把孩子带回家，又赶在下午4时前到医院上班了。

“这是作为一名医务人员的本能反应，下次遇到这种情况，我还是会这样做。”潘林媛说，在她看来，救死扶伤是医务人员的本职，不会因为环境的改变而影响自己对患者的那份责任感。

记者从市二医院宣传科了解到，该院要求每个员工都掌握心肺复苏技能，并且每年都考核一次。近几年，该院也有过医务人员在休息时通过心肺复苏救人的事例。

擅居水库边空置房 一对儿女不幸溺亡

法院：监护人自行担责90% 水库承包者担责10%



涉案水库。

带在身边生活的一对儿女不幸溺水身亡，父亲李某某在伤心之余将水库承包者庞某某告上了法庭。近日，兴业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原告李某某承担九成责任，被告庞某某承担一成责任。

一对儿女溺水死亡 父亲状告水库承包者

李某某从贵州带着一对儿女到兴业打散工。2019年3月2日17时许，李某某下班后，与往常一样回到住处便将锁在房内的孩子放出，让他们独自去玩耍。他做好了晚饭，可等了许久都不见7岁的女儿和6岁的儿子回来。

心急火燎的李某某从住所向外延伸方圆数里，寻找了一个晚上，仍然没见到两个孩子，他赶紧向派出所报案。次日10时许，辖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进行实地调查、走访。下午，民警在李某某住所相邻

的水库里发现了已经死亡的这两个孩子。经过现场勘察及尸体检查，警方认定李某某的这对儿女是溺水死亡。

一夜之间，原本活蹦乱跳的一对儿女就这样变成了冰冷的尸体，李某某悲痛欲绝。伤心之余，他认为孩子之所以掉落水库溺水致死，主要是水库承包者庞某某没有设置护网造成，庞某某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于是，李某某将庞某某告上法庭，要求对其子女死亡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对子女的监管严重失职 父亲自行担责90%

在审理该案过程中，主办法官多次实地勘察现场、实地调查，走访了解到原告李某某未经屋主庞某某同意，擅自带着一对儿女居住在庞某某的空置房内，且房子距离放有鱼苗的水库仅有3米多远，周围环境空旷，水库边没有护网，储水较深，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可李某某丝毫没有感觉到危险的存在，他白天出去打散工时，就把两个孩子锁在瓦房内，下班回家后则放任两个孩子在岸边玩耍，对子女的监管严重失职，存在重大过错，从而导致了子女溺水事件的发生。

作为水库承包者的庞某某，虽然知道李某某住在与水库相邻的瓦房内有危险，但驱赶几次未果也就任由他们住下了，未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消除危险义务上亦存在一定瑕疵。同时，庞某某虽在岸边设置了警示标志，但未设置护网等措施预防危险的发生，对于危险

的预防义务上存在瑕疵。所以，庞某某应承担与之相适应的过错责任。

法院判定原告李某某自行承担90%的责任，被告庞某某承担10%的责任。判决庞某某一次性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亲属办理丧事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34823.97元给李某某。

法官提醒，在该案中，监护人李某某安全意识缺乏，对子女的监管严重失职，其对子女的溺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目前，广大中小小学生已经放暑假，希望该案对各监护人、水库的管理者、景区海滨的监管者起到警示作用。同时，也希望各监护人加强对自身和孩子的防溺水知识教育，不准孩子单独到水库、河边、池塘等有水源的地方戏水玩耍，不去非游泳区，以防止溺水事件发生。

据《玉林晚报》

果汁果酱有了广西标准

该标准有助于“生产者有规范、监管者有依据、消费者有保障”

本报讯 据《南国今报》报道，7月26日，记者从南宁市市场监管局获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工业用冷冻水果浆（汁）》（DBS 45/059-2019）已于近日发布，并将于9月19日起实施。据介绍，该标准的发布，填补了广西冷冻水果浆（汁）生产管理规范的空白。

据南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广西水果种植面积近2000万亩（全国第二），年总产量达1800万吨（全国第三），是广西第四个种植业超百亿元的产业。长期以来，广西水果以鲜销为主，产品附加值低，时有滞销现象出现，急需大力发展水果产品深加工，提升果品消纳能力，为果农生产销售提供保障，提高经济效益。

目前，广西冷冻水果浆（汁）生产主要分布在南宁、桂林、柳州等水果主产区，年加工各种水果浆（汁）量超百万吨，产值200多亿元。如此大的产业，此前无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数十家大型果浆果汁生产企业均以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来实施品质监控，企业关于制定速冻或冷冻水果浆

（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呼声渐高。同时，没有统一的地方标准，给监管带来了压力，也不利于水果产业向区内外市场延伸拓展。

2019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下达“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拟出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冷冻水果浆（汁）》。随后，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监控中心牵头成立了标准研究工作小组（参与合作单位为广西大学）。最终，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形成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工业用冷冻水果浆（汁）》文本。

据介绍，该标准对食品工业用冷冻水果浆（汁）的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方面作了规定。该标准的实施将有效规范之前冷冻水果浆（汁）行业生产不规范、质量参差不齐等突出问题，实现“生产者有规范、监管者有依据、消费者有保障”。